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97  
2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 促进和保护人权

奥地利、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9/... 基本人道标准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关于内部暴力造成广泛痛苦和破坏对人权的保护等大量情况，

意识到宜于继续研究规范所有个人、集团和公共当局行为的各项原则，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确定和采取措施防止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侵犯个人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9 号决议，

1. 承认宜于找出办法，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确保在所有情况下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还承认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应有关于以符合法治的方式处理这类情况的适当国家立法；

3. 欢迎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E/CN.4/1999/92)，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政府间组织的机制，以及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就这一报告和秘书长先前的分析性报告(E/CN.4/1999/87 和 Add.1)提出评论意见；

4. 请秘书长结合收到的意见及有关新的事态发展，就这一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和磋商，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题为“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

-- -- -- -- --